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

衢市建行告字〔2023〕034号

吾佳隆：

2023年9月20日，本局对你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及欠缴租金的行为予以调查。

现查明，你承租衢州市柯城区兴华西苑幢单元室公共租赁住房及附属房屋，但你有转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且自2022年1月起即未缴纳租金，截止至2023年8月，你已拖欠租金达20个月，拖欠租金金额共计8679.2元。

上述事实有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转租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租金缴纳记录等证据证实。

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责令你于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退回坐落于衢州市柯城区兴华西苑幢单元室公共租赁住房及附属房屋，并缴清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的租金8679.2元。逾期未履行的，按877.2元/月的标准继续追缴租金至实际退房之日。

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对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日内向本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局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25日

联系人：周龙颖

联系电话：0570-3025998

地址：衢州市区东河沿30号衢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